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5012787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辦法」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申請辦法全案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都市計畫基礎地理資訊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以下簡稱都發處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數值圖檔：係指本府以數值系統或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，建立包括網格及向量型式之電腦圖形檔案電子資料(含其屬性資料)。
 - 二、數值圖檔增值利用：係指運用數值系統或相關技術，以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，於其上增加、處理或開發相關數值所為之應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之收費對象，分類如下：
- 一、第一類：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及學校。
 - 二、第二類：本府以外各級政府機關(單位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術機構。
 - 三、第三類：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、個人。
 - 四、第四類：與本府重要施政有關需使用數值圖檔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者應填具申請表，經本府審核同意後，通知辦理繳費及領取數值圖檔資料。
- 第六條 申請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之收費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如下：
- 一、第一類：免收費用，且相同之數值圖檔以提供一次為原則。
 - 二、第二、三類：依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收費表(附表一)之收費基準收費。
 - 三、第四類：依專案核准內容辦理。
- 將數值圖檔增值利用之成果無償回饋本府者，得經本府核定酌退部分原繳費用。

第七條 數值圖檔僅賦予使用權，非經本府書面許可，不得公開上網、出版印刷、轉錄、轉售、贈與、提供網路下載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，自行轉錄、轉售或贈與。

將數值圖檔加值處理後對外出售者，應先徵得本府同意並依個案認定收費額度，於簽訂契約書後始得發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都市計畫數值圖檔以申請單位自用為限，如因委託業務須轉移受託單位使用時，應於申請時說明並經本府同意，且受託單位須於業務完成後具文檢還使用圖資，由申請單位負責將資料收回並副知本府。

第九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數值圖檔，應於成果報告內敘明引用資料之來源，並於成果報告完成後，提供報告書有關圖資引用之相關資料供本府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、新竹市都市計畫數值圖檔收費表

(單位：新台幣 元)

CAD 圖 檔					
項目		第一類資格	第二類資格	第三類資格	第四類資格
都市計畫 示意圖	單一圖幅	免費	1,500	3,000	依專案核准 內容辦理
基本地形圖 (CAD 檔) 單一圖幅	比例尺 1/1000	免費	1,000	2,400	
	比例尺 1/5000	免費	3,000	6,000	
DXF、SHP、TAB 圖 檔					
圖層_土地使 用分區	單一圖幅	免費	2,000	3,000	依專案核准 內容辦理
圖層_樁位	單一圖幅	免費	2,000	3,000	